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建議涉及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ingkoedu.com)內。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事項	8
10. 其他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田濤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該日起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Vast Universe」	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註有「*」的公司或實體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田濤先生

曾芹女士

馬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王志強先生

袁軍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曾芹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推薦本集團聯絡圈內外的合適人選。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所有均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曾芹女士、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於各自獲委任日期期間的表現，並對退任董事各自的表現表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ingkoedu.com)內。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並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功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有關資金包括：

- (i) 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的有關資金；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有關資金則為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亦確認購回授權或建議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8	0.70
五月	0.81	0.68
六月	0.88	0.73
七月	0.82	0.51
八月	0.65	0.55
九月	1.00	0.60
十月	0.95	0.75
十一月	0.78	0.61
十二月	0.83	0.6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	0.66
二月	0.79	0.64
三月	0.84	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61

9. 承諾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股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方功宇先生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法團（即Vast Universe）所持的合共366,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3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方功宇先生控制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方功宇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4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曾芹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銀杏學院的財務及資產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一職，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調派並晉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的財務總監，主管人事科、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門。自二零二三年起，彼亦擔任銀杏學院理事會理事。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由西南財經大學所頒發之會計學學。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曾女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蔣謙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在Davis Polk & Wardwell LLP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事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在Bank of New York Mellon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法律事務。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蔣先生在億利資源集團附屬公司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恢復及清潔能源，彼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合夥人，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及特殊情況交易(如重組)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蔣先生獲委任為Ashurst LLP合夥人，彼執業專注於重組、破產及特殊情況。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

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及顧問並獲發執業牌照。

蔣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蔣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王志強先生（「王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尤其於為各行業的上市公司、跨國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鑑證及諮詢服務方面。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獲兩間國際會計師行聘用。於二零一七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王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規劃、預算編製及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王先生加入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為主要的綜合物流公司之一），並擔任財務總監至今，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王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袁軍先生（「袁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袁先生分別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擔任副主任，負責監督向全國各地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培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新東方國際高中（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DU））的附屬公司）的國際課程中心主任及國際交流部主任，負責日常管理、課程研究及開發、培訓及國際交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西安榮創教育投資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

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及投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在廣東珠江投資集團擔任教育、醫療及文化部執行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國際交流、集團醫療業務部門及文化業務部門的管理及風險控制。二零一七年七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並一直任職於戰略投資部，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併購、投資後管理、校企合作及國際教育。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中國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同一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袁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袁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一般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曾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袁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 5.2. 上文5.1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 5.3. 董事依據上文5.1段的批准而不時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股份認購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合併或修訂）、所有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本公司根據上文6.1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曾芹女士、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隨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